

花蓮縣 107 學年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課程推動增能研習

特殊需求領域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設計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126518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協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精進特殊需求領域相關知能與教學設計之能力。

(二)增進本縣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瞭解特殊類型課程(特殊教育)特殊需求領域教學實務之應用。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玉里國小(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8 年 3 月 9 日(六)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

(二)地點：壽豐國小文康藝文中心(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37 號)

(三)名額：100 人。

六、參加對象：

(一)本縣設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含學前教育階段)每班務必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

(二)本縣安置有特殊教育學生(肢體障礙類、腦性麻痺)之導師與個案管理教師(特教教師)務必派員參加。

(三)對此主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

七、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3/9 (六)	08:45~09:00	研習人員簽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09:00~10:20	漫談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張芷榕老師	

	10:40~12:00	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學習表現向度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張芷榕老師	
	12:00~13:00	午餐時間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3:00~16:00	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學習內容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張芷榕老師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九、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一、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應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擇日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二、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